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7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15907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8月23日召開「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4章燃燒設備條文案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8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39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委員宗熙、林委員宜君、許委員哲銘、金委員以容、許委員俊美、林委員慶元、林委員憲德、陳委員金蓮、費委員宗澄、楊委員坤德、楊委員逸詠、蔡委員尤溪、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薛委員昭信、黃委員克修、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鍋爐協會、臺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女

第1頁 共1頁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							100年9月21日	第 879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沈金松						吳鳳蓉	

莊主女
擬辦：1. 敬會知悉。
2. 以mail轉各會員週知。
3. 副知曉副理事長、理事長。
轉知本會與會人員
轉知各會員公會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日期	100年9月9日
	收文日期	100年9月9日

18-10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4章燃燒設備條文案會議

貳、開會時間：100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1樓第105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江坤星

伍、結論：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稱本編）第4章燃燒設備條文案，經綜合討論後決議如下，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一）第79條修正條文第5款第2目條文，有關電氣設備室已含括受電室、變電室等場所，爰刪除受電室、變電室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為「燃氣供給管路不得設置於升降機道、電氣設備室及煙囪等高溫排氣風道。」至有關同款第6目，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及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議修正橡皮管不得貫穿牆壁之部分，考量橡皮管貫穿具防火時效之外牆，其貫穿部位無法形成防火時效構造，影響防火性能，且該目並未限制金屬管不得貫穿牆壁，是決議維持原修正草案條文。

（二）第79條第1款及第2款、第80條、第80條之1、第80條之2、第80條之3、第80條之4、第81條之1、第87條修正條文僅酌作文字修正，彙整如附件。

（三）由於本案各修正條文案內容由許召集人宗熙參考日本現行相關建築法令所擬，與現行條文差異甚大，請承辦單位收集現行通過之天然氣事業法與國內相關規定，對照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間之差異，並與許召集人商討研提補充各修正條文之修正說明，以茲明確，修正後再依程序送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陸、散會。